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紫江新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安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4月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0年4月7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1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第一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10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第二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第三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第四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自2020年4月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对辅导对象

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包括集中授课、考试和组织自学等，具体课程内容包括：

(1) 介绍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帮助辅导对象了解上市公司治理需要关注的事项；

(2) 介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如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事项、上市企业常见问题解读，帮助辅导对象建立正确且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 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规定，帮助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此外，辅导机构还准备了学习成果测试以检验培训后全体辅导对象的学习效果。

辅导期内，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当期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	-	47
正式员工人数（人）	274	202	99

用工总人数（人）	274	202	14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	-	32.19

注：正式员工人数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正式员工总人数
用工总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标的情形，辅导对象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2020年1月起，辅导对象通过与部分劳务派遣工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进行直接雇佣，逐渐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无劳务派遣员工。

（二）辅导对象被纳入控股股东“资金池”管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对辅导对象施行“资金池”集中管理，即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根据资金需求上拨下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终止与紫江企业的“资金池”借款协议，紫江企业对辅导对象的资金使用不再进行审批。辅导对象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紫江企业不存在占用、支配辅导对象的资产或干预辅导对象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辅导对象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最终确定了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结

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题研讨、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及实务指导等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主要采取高管访谈、规范整改、会议讨论等多种形式进行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安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促使辅导对象逐步达到了规范运作的要求。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做到了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的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拟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辅导机构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许杲杲、郭青岳、唐雅娟、陈和康、刘莹骅、袁子琦、管倩迎、郁萍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安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本公司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分阶段、多层次的制度培训，明确上市后管理层应当履行的职责，强化相关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规范意识。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组织辅导对象管理层对公司财务专题事项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进行规范的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了解财务规范性对企业经营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公司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于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制度、流程方面的优化，提高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质量。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小组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促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治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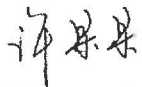
员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市场案例，对拟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掌握了证券市场的必要知识。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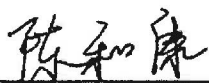
许杲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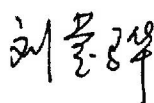
郭青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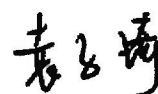
唐雅娟



陈和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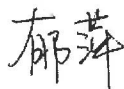
刘莹骅



袁子琦



管倩迎



郁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6月4日